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6）。周新基先生拟自2019年3月18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1,547,1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588%。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拟自2019年3月19日起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日，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周新基先生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周新基先生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截至2019年5月5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2019年3月18日	集中竞价	710,070	0.0463%
周新基	2019年3月19日	集中竞价	193,000	0.0126%
合计	-	-	903,070	0.0589%

2、上海萃竹减持股份的情况

(1) 上海萃竹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萃竹	2019 年 3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768,500	0.0502%
上海萃竹	2019 年 3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907,200	0.0592%
上海萃竹	2019 年 3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510,000	0.0333%
上海萃竹	2019 年 3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991,000	0.0647%
上海萃竹	2019 年 3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980,000	0.0640%
上海萃竹	2019 年 3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962,000	0.0628%
上海萃竹	2019 年 3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986,000	0.0643%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1 日	集中竞价	980,000	0.0640%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2 日	集中竞价	974,000	0.0636%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3 日	集中竞价	1,011,000	0.0660%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4 日	集中竞价	1,008,700	0.0658%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15 日	集中竞价	1,010,000	0.0659%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1,020,000	0.0666%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1,028,500	0.0671%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24 日	集中竞价	1,026,600	0.0670%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1,029,000	0.0672%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100,000	0.0065%
合计	-	-	15,292,500	0.9980%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上海萃竹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405,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255,000	0.0166%
上海萃竹	2019 年 4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150,000	0.0098%
合计	-	-	405,000	0.0264%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135,743,418	8.8589%	134,840,348	8.8000%
上海萃竹	77,869,463	5.0819%	62,171,963	4.0575%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

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上海萃竹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9 年 1 月 3 日，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的主观意愿，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将积极妥善解决股票质押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已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和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已督促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